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權利義務

- (一)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請以國字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每人僅限申請乙次(以公告通過名單為準)。
- (二) 乙方須於畢業後1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病房助理人員並履行服務保證義務\_\_\_\_\_ (請以國字填寫:半年、壹年、壹年半、貳年)。
- (三)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四)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合約解消或提前終止

- (一)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甲方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獎助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 (三) 乙方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 (四) 前款情形，經核備通過者，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獎助金外，甲方並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 乙方完全未履行本合約約定之服務保證義務，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二) 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獎助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第六條 其他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繳還之獎助金，應無條件給付予甲方；已申報之所得，依所得扣繳法令函釋規定屬違約金賠償性質，並非所得之減少，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通訊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二 乙方通訊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八條 管轄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代表人（總院長）：黃勝堅

地 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與 乙 方 關 係：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 領 款 收 據

茲 領 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  
整。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

領 款 人：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碼：

匯款銀行及帳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